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具体帮扶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部门）、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医疗保障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规〔2024〕2号）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由市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形成《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具体帮扶措施》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市民政局

吉林市财政局

吉林市教育局

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林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30日

#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具体帮扶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规〔2024〕2号）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制定如下具体帮扶措施。

##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吉林市民政局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但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

认定为低收入人口，按现行救助帮扶政策执行。

## 二、教育救助帮扶措施

（一）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平均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 三、住房救助帮扶措施

（一）公租房租赁补贴：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家庭成员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享受公租房租赁补贴。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每月每户 80 元；无房家庭 3 人及以上保障人口，每月每户 150 元；无房家庭 2 人及以下家庭每月每户 100 元。申请条件：在本市无住房、本市城镇户口、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二）公租房实物配租：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政策。申请条件：在本市无住房、本市城镇户口、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三）供热费减免：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用于居住的非盈利性房屋减免基准面积（基准面积以建筑面积 60 m<sup>2</sup>为准，建筑面积不足 60 m<sup>2</sup>的以实际面积为准）30%

的供热费。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老年人、残疾人（持残疾证）可减免基准面积 50% 的供热费。

#### **四、医疗救助帮扶措施**

（一）参保资助：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困难群众给予参保资助。

（二）住院救助：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作为医疗救助三类人员起付标准为 2500 元，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年度救助限额内按 40% 比例救助。同时，对救助对象实施罕见病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5000 元。住院救助、门诊救助和罕见病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三类人员年度救助限额为 1 万元。

（三）倾斜救助：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9 种疾病以外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含异地就医）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2 万元的部分，给予 50% 的倾斜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2 万元。

#### **五、就业救助帮扶措施**

对于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有就业意愿的，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推荐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推荐创业项目，组织参加创业培训，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有

技能培训需求的，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能水平。

## 六、民政救助帮扶措施

对具有吉林市户籍的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可免费享受普通专用殡仪车辆遗体接运、三天内普通冰柜免费遗体冷藏寄存、火化设备免费遗体火化、一年内免费寄存骨灰4项殡葬服务项目。选择高于免费项目收费标准的同类别殡葬服务的，不享受本惠民政策。

各县（市）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具体贯彻落实办法。本通知自2024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